

**附件 1**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****『正在墜落的孩子，我想接住你』--家暴防治實務教師增能研習班  
實施計畫**

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111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**二、研習目標**

- (一) 提升第一線教師處理家暴案件專業知能。
- (二) 促進教育與社政單位間互助合作。
- (三) 減輕第一線教師處理兒少保護案件之焦慮，避免產生替代性創傷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
四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公、私立各級學校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或行政人員，每場次 40 名。

**五、研習時間**

- (一) 國小場次:111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五)9:00-16:00。
- (二) 國高中職場次:111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五)9:00-16:00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）。

**七、研習課程**

|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時 間         | 課 程 內 容    | 講 座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國小場次<br>3/25<br>(星期五)<br>、<br>國高中職場次<br>5/20<br>(星期五) | 9：00-09：50  | 認識家庭暴力     | 楊龍瑾<br>社工師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：00-10：50 | 常見案件類型分類介紹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：00-11：50 | 評估工具的實務運用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3：30-14：20 | 陪伴與輔導策略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4：25-15：15 | 網絡資源合作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5：20-16：10 | 教師角色與覺察觀照  |            |
| 備註說明:每場次講座會融入國小或國高中職實務案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
八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分享及個案研討(以場次別融入輔導策略)。

**九、報名方式**

(一)報名期間(可跨場次報名)

- 1、國小場次:即日起至 3 月 14 日(星期一)止。
- 2、國高中職場次:即日起至 5 月 9 日(星期一)止。

(二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

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

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**十、研習時數:**全程參與者各場次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時數五分之一（1小時）者不核予時數。

## **十一、注意事項**

### **(一)課程講義**

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/列印/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### **(二)落實防疫**

- 1、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，未能配合者，恕無法入場參加研習。
- 2、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情形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
- 3、研習形式將隨全國疫情警戒標準調整為實體或線上進行，倘有異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（亦請查閱垃圾及廣告信件匣），請密切注意相關訊息。

### **(三)出/缺勤**

- 1、參加研習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### **(四)研習需求**

- 1、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2861-6942轉226。
- 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- 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**十二、聯絡方式:**秦玲美研究教師，聯繫電話：(02)2861-6942 轉 213，

傳真：(02)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lingmeei@mail.taipei.gov.tw。

**十三、研習經費：**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十四、其 他：**本實施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